

「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修正說明
<p>第二條 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置委員二十三人，主任委員由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以下簡稱都發局）局長兼任；副主任委員<u>二</u>人，由都發局副局長兼任，其餘委員由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就下列有關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</p> <p>一 工務局副局長。</p> <p>二 交通局副局長。</p> <p><u>三</u> 文化局副局長。</p> <p><u>四</u> 消防局副局長。</p> <p><u>五</u> 工務局大地工程處副處長。</p> <p><u>六</u>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副處長。</p> <p><u>七</u> 建築師公會代表一人。</p> <p><u>八</u> 建築開發公會代表一人。</p> <p><u>九</u> 都市計畫專家學者<u>一</u>人。</p>	<p>第二條 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置委員二十三人，主任委員由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以下簡稱都發局）局長兼任；副主任委員<u>一</u>人，由都發局副局長兼任，其餘委員由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就下列有關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</p> <p>一 工務局副局長。</p> <p>二 交通局副局長。</p> <p><u>三</u> <u>環境保護局副局長。</u></p> <p><u>四</u> 文化局副局長。</p> <p><u>五</u> 消防局副局長。</p> <p><u>六</u> 工務局大地工程處副處長。</p> <p><u>七</u>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副處長。</p> <p><u>八</u> 建築師公會代表一人。</p> <p><u>九</u> 建築開發公會代表一人。</p>	<p>一、為配合都審興革制度並提升效率，增加副主任委員為二人，並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已於都審階段平行審查，取消環保局副局長擔任本會委員之規定。</p> <p>二、委員會審議項目應以都市設計為主，故增加都市設計專家學者一人，並減少都市計畫專家學者一人。</p> <p>三、第一項各款款次遞改。</p>

- 十一 都市設計專家學者四人。
十二 建築設計專家學者二人。
十三 造園及景觀設計專家學者一人。
十四 地質大地工程專家學者一人。
十五 交通規劃專家學者一人。
十六 文化藝術專家學者一人。
十七 相關公益團體代表一人。

前項委員任期為一年，本府委員任期屆滿得續派之；本府以外委員任期屆滿得續聘之，續聘任期以二任為限。連續聘任達三年者，應間隔三年始得再予遴聘。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行遴聘（派）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外聘委員任一性別以不低於外聘委員全數三分之一為原則。

本府得視案件需要，遴聘下列人員擔任諮詢委員提供專業意見，協助審議，聘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之：

- 十一 都市計畫專家學者二人。
十二 都市設計專家學者三人。
十三 建築設計專家學者二人。
十四 造園及景觀設計專家學者一人。
十五 地質大地工程專家學者一人。
十六 交通規劃專家學者一人。
十七 文化藝術專家學者一人。
十八 相關公益團體代表一人。

前項委員任期為一年，本府委員任期屆滿得續派之；本府以外委員任期屆滿得續聘之，續聘任期以二任為限。連續聘任達三年者，應間隔三年始得再予遴聘。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行遴聘（派）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外聘委員任一性別以不低於外聘委員全數三分之一為原則。

本府得視案件需要，遴聘下列人員擔任諮詢委員提供專業意見，協助審議，聘期一年，期
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 土地開發及財務分析專家學者。 二 法律專家學者。 三 文化資產專家學者。 四 其他相關專業專家學者。 	<p>滿得續聘之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 土地開發及財務分析專家學者。 二 法律專家學者。 三 文化資產專家學者。 四 其他相關專業專家學者。 	
<p>第三條 本會任務如下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 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都市計畫說明書中載明<u>需</u>經審議地區、大規模建築物、特種建築物及本市重大公共工程、公共建築之審議。 二 依都市計畫規定指定為土地開發許可地區之開發許可審議。 三 經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新興產業或生產型態改變之產業，申請調整其使用組別及核准條件之審議。 四 其他依法令規定<u>須</u>經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之案件。 	<p>第三條 本會任務如下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 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都市計畫說明書中載明<u>須</u>經審議地區、大規模建築物、特種建築物及本市重大公共工程、公共建築之審議。 二 依都市計畫規定指定為土地開發許可地區之開發許可審議。 三 經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新興產業或生產型態改變之產業，申請調整其使用組別及核准條件之審議。 四 其他依法令規定<u>需</u>經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 	<p>文字修正。</p>

	審議之案件。	
<p>第四條之一 本會得視案件條件與規模召開專案委員會或簡化委員會審議之。</p> <p>專案委員會由主任委員指派五位以上委員組成，由副主任委員擔任主席。</p> <p>簡化委員會由主任委員指派三位委員組成，並互推一人擔任主席。</p>		<p>一、<u>本條新增</u>。</p> <p>二、為配合都審興革制度並提升效率，新增專案委員會及簡化委員會，並由主任委員視案情指派委員組成。</p>
<p>第五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<u>二</u>人，由主任委員指派都發局人員兼任，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日常會務。</p> <p>本會為提升審議效率，得設幹事會協助審查。</p> <p>幹事會置幹事十一人至十四人，由交通局、環境保護局、都發局、文化局、消防局、工務局新建工程處、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、工務局大地工程處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等有關機關指派<u>九</u>職</p>	<p>第五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<u>一</u>人，由主任委員指派都發局人員兼任，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日常會務。</p> <p>本會為提升審議效率，得設幹事會<u>逕為審議或協助</u>審查。</p> <p>幹事會置幹事十一人至十四人，由交通局、環境保護局、都發局、文化局、消防局、工務局新建工程處、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、工務局大地工程處、<u>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、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、臺北市建築管</u></p>	<p>一、為配合都審興革制度並提升效率，增加執行秘書人數為二人，且各機關應指派九職等以上人員擔任幹事。</p> <p>二、考量交通相關審查內容較為相似，且都審為架構式審議，故刪除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、臺北市交通管制</p>

<p><u>等以上人員兼任。</u> 幹事會開會時，由執行秘書擔任主席。</p>	<p>理工程處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等有關機關指派人員兼任。<u>必要時，亦得由主任委員指派二位以上委員參與審查。</u> 幹事會開會時，由執行秘書擔任主席。</p>	<p>工程處幹事。 三、將幹事會的功能回歸為協助審查，原主任委員得指派二位以上委員參與審查之規定，另以新增第四條之一規定之簡化委員會代之。</p>
--	---	---